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21號

上訴人 王健淮

被上訴人 馬進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4922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70年台上字第720號裁判意旨參照）。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

01 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
02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
03 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4 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
05 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
06 裁定駁回之。

07 二、本件上訴人就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4922號小額
08 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意旨略以：系爭車禍造
09 成上訴人機車全毀，因無法修理而直接報廢，並造成上訴人
10 髌骨斷裂，可見撞擊力道非常猛烈，而依當時上訴人車速僅
11 20公里，且係由橫斜面撞擊阻力甚大，要將上訴人撞離機車
12 達6公尺之遠，此撞擊力度絕非被上訴人所稱其當時行車時
13 速僅50公里等情，顯見原判決認定確有失據之處等語。並聲
14 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
15 之請求。

16 三、經查，依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核為兩造紛
17 爭之基礎事實，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
18 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
19 由心證判斷之。而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
20 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加以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表明
21 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
22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
23 適用法規不當，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24 之指摘，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人
25 之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26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
27 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元，應
28 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2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第1項前
30 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03 法官 徐玉玲
04 法官 王士珮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李依芳